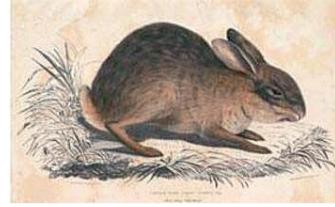


本报记者 许梅 王小云 通讯员 文宣 杨妍妍 尚检 尚法 倪媛媛 周继祥

非法狩猎的，竟然是个护林员

时间:
6月17日
地点:
衢州衢江区法院



身为护林员，不但没有保护好森林资源，反而监守自盗，干起了非法狩猎的勾当……

杨某某担任衢州市衢江区某村护林员多年。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，在没有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，杨某某在该村十余个山场陆续放置铁夹10只、弹簧套装置11副、配套报警器21只，想猎点“野物”。

2020年2月23日，衢江区人民政府宣布衢江区境内全域全年禁猎。杨某某明知如此，却以为借着护林员的身份可以掩盖

自己的非法狩猎行为，没有将之前放置的铁夹等装备全部收回。今年3月10日，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经查明，2019年4月、2020年1月，杨某某分别猎捕到华南兔1只、野猪1只。经鉴定，该华南兔和野猪为《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的“三有动物”，核定价值580元，后杨某某予以

赔偿。

法院认为，杨某某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期、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。由于杨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，可从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，最终法院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1年。

“为兄弟两肋插刀”，做过头了

时间:
6月12日
地点:
湖州吴兴区法院

常言道“为兄弟两肋插刀”，吴某算是做过头了，为了兄弟，他把自己“送”上了被告人席。

2019年11月下旬，吴某和几个好友在一起吃晚饭。期间，曾和吴某共事过的孙某说起了自己的烦恼：“兄弟，我那辆用来收废品的电动三轮车被交警扣了，现在没车了，你那里有没有便宜的三轮车啊？”

吴某一听，兄弟有难，二话不说便答应下来：“有的，我去给你便宜搞一辆来！”

可是，上哪儿去给兄弟弄一辆便宜的三轮车来呢？吴某想到自己早些年在织里干活的时候，看到织里镇上的三轮车特别多，就动起了歪脑筋。

当月25日晚，吴某乘坐55路公交车来到了织里镇秦家港社区，准备在这里找一辆合适的电动三轮车偷了去。找寻了几个小时后，吴某终于发现了目标。凌晨2点左右，趁着周围没人，吴某钻进电动三轮车驾驶室，用事先准备好的老虎钳给三轮车的电线重组通电，又

把车牌拆下扔到河中，随后沿着吴兴大道将车骑回了家。为了不让兄弟孙某知道这车是偷来的，吴某还给车换了一把新锁。

因孙某手头不宽裕，交车那天，吴某没有向他收取费用，“都是兄弟，钱晚点给也没事”。

几天后，吴某就被抓了，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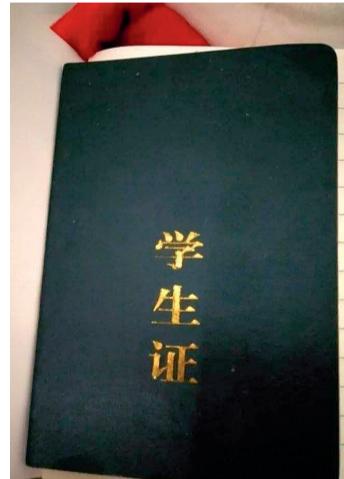


轮车也被公安机关追回并发还被害人。

最终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拘役5个月，缓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不用上课不用考试，3年后直接拿文凭？

时间:
6月12日
地点:
杭州上城区法院



以为花1.3万元，不用上课不用参加考试，3年后就可以直接拿文凭，谁料这只是骗子的“画饼”，一心想通过提升学历获得更好工资待遇的阿明和阿武上了当。

2018年7月，阿明和阿武在朋友小阳组织的一次聚会中认识了王某。聊天中得知阿明和阿武想拿个更好的文凭，王某便热情地拍胸脯说，自己有渠道可以帮助，他们每人只要交1.3万元费用，不用上课也不用考试，3年后就可以直接拿到文凭。两人心动。

没过两天，王某就拿来了两人的报名材料，并向每人收取了1.3万元费用。不久，王某又传来消息，说已经成功报名，等着3年后拿文凭就行。

2019年4月，阿明、阿武多次联系王某讨要学生证，后来王某还真给他们拿来了。不过两人发现，其中一本学生证上名字写错了，而且王某也开始故意回避与两人见面。感觉不对的阿明和阿武随即联系这所院校的招生办老师，得知根本没有他们的在读信息，这才发现被骗。

原来，王某根本没有特殊的渠道可以保证他们交钱就能拿文凭。他看似热心帮忙，其实只是因为高消费欠了大量信用卡债务，急着要钱还债。他后来交给阿明和阿武的学生证，也是被多次催讨后伪造的。

2019年6月，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后王某父亲退赔阿明、阿武损失的全部钱款。

法院以诈骗罪、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

睁眼说瞎话，也不看看在什么地方

时间:
6月15日
地点:
舟山定海区法院

开庭前，原告和被告双方都签署了如实陈述保证书，法庭也明确告知双方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，但有人却依然在法庭上睁眼说瞎话。

2019年12月起，李某陆续向余某借款。后因钱款问题，两人发生纠纷。余某将李某诉至法庭。

法庭审理中，余某说，李某总共向他借款65000元，但仅还了5000元，其余本息都未归还。但李某却说，她确实向余某借了这么多钱，但已经通过案外人徐某向余某陆续归还借款32000元。李某还提交了相关

证据。

一个说还了，一个说没有，到底谁真谁假？法官当庭再次强调了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。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庭审结束后，余某找到法官，如实陈述了李某已偿还部分欠款的事实。

余某的虚假陈述，不仅扰乱了诉讼秩序，浪费了司法资源，也损害了司法权威，但鉴于其在庭审结束后能够如实陈述、主动承认错误，并积极悔过，且取得了李某的谅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法院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，并限期交纳。

